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 107年度職業傷病防治研習會

一、活動簡介：

為協助北區事業單位落實職業傷病防治與職災勞工保護等工作，提升現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、職業安全衛生及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等相關人員之專業能力，及增進各產業工會勞工之職業傷病預防相關知識，特邀請國內相關領域專業人員，分享實務作法，並推廣職災勞工職業重建服務及宣導相關權益，期提升相關資源運用之效益，以保障勞工權益，爰辦理本研習會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三、執行單位：

北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-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北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-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於職場從事勞工健康服務、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等相關人員，或對於職業傷病服務議題有興趣者，皆可報名參加。

五、辦理時間、地點及人數：

場次	時間	辦理地點	報名人數	執行單位
桃園 (第一場)	107/06/14(四)	桃園市婦女館301會議室 (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147號)	120人	北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- 台大醫院、林口長庚醫院
桃園 (第二場)	107/06/15(五)	桃園市婦女館301會議室 (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147號)	120人	北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- 台大醫院、林口長庚醫院

備註1：自受理報名日起至額滿為止或活動前三天截止，當天不受理現場報名

備註2：兩場次為分開報名

六、 議程：

桃園(第一場) -- 107/06/14(四)		
時間	課程	講師
09：45～10：00	報到(領取資料)	
10：00～12：00 (120分鐘)	社會、心裡性之 職業傷病危害認定	黃敬淳 醫師 台大職業傷病防治中心
12：00～13：00	午餐	
13：00～15：00 (120分鐘)	逆境中的陪伴-- 職災勞工心理解謎	盧美凡 心理諮商師 林口長庚職災重建中心
15：00～17：00 (120分鐘)	職業傷病補償相關法規 及勞資調解	康英彬 律師 康英斌聯合事務所
17：00～17：30 (30分鐘)	綜合論壇	陳啟信 醫師 台大職業傷病防治中心
17：30	賦歸	

桃園(第二場) -- 107/06/15(五)		
時間	課程	講師
09：45～10：00	報到(領取資料)	
10：00～12：00 (120分鐘)	職業災害後復/配工評估 及工作強化訓練	葉詩帆 醫師 台大職業傷病防治中心
12：00～13：00	午餐	
13：00～15：00 (120分鐘)	善用職業傷病服務之優勢	曹又中 醫師 林口長庚職業傷病防治中心
15：00～17：00 (120分鐘)	職業災害認定 及給付實務作業	胡端平 專門委員 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給付組
17：00～17：30 (30分鐘)	綜合論壇	羅錦泉 醫師 林口長庚職業傷病防治中心
17：30	賦歸	

備註1：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保有場地、課程與師資臨時變動之權利

備註2：兩場次為分開報名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1. 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報名時間自107年5月21日上午10時起至活動前 3 日止或報名額滿截止，當天不受理現場報名。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13ee175aea7dd240456>
2. 報名成功者若因故無法參加，請務必於活動前 3 日以電話向該場次之執行單位取消報名，俾利通知其他候補者參加。
3. 經該場次除第五點所列可供報名人數外，另列後補名額10名，若遇因故取消者，或經執行單位依報名先後順序，排除重複報名或超額報名者，再依序通知後補人員遞補。
4. 若有活動及報名相關問題或其他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本活動執行單位
請洽：北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-林口長庚紀念醫院，電話：03-328-3175，張小姐，電子郵件：dora042037@gmail.com。

八、活動相關注意事項：

1. 本研習完全免費，執行單位原則上將於研習前 3 日以 E-mail 方式通知上課訊息，報名時請留下有效之電子郵件信箱。
2. 全程參與本研習各該場次之人員，於當天研習活動結束後，依各參加人員之身分屬性，分別登錄相關時數或發給在職教育訓練證明，
相關時數依認證單位核給時數為準：
 - (1)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或護理人員：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8 條規定，於「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系統」登錄時數 6 小時，請參與者於活動結束後 30 日至系統確認時數(現場不另發給證明)。另依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認可之護理團體申請積分採認，時數依認證單位核給時數為準。
 - (2)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：將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，

核發在職教育訓練紀錄(時數 6 小時，課程結束當天發給)。

3. 參加者應於報到時簽到，活動結束後簽退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。未簽到、遲到或早退 15 分鐘以上者，不得予以採認上開時數(學分)。
4. 如遇不可抗力之特殊狀況(如颱風、地震)，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相關作業規定為主。
5. 為提倡節能減碳理念，請各位學員自備環保餐具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
九、交通資訊：

【6/14(四)~6/15(五) 桃園場 第一場及第二場】

桃園市婦女館301會議室 (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147號)



自行開車

- 中山高速公路下南崁交流道後往桃園方向走春日路,過桃鶯陸橋後見建國路右轉，直走見 延平路左轉第二個紅綠燈即看到婦女館。
- 停車資訊：婦女館停車場出入口位於金門二街路口，地下室停車場有 90 個停車位。

大眾交通工具

搭乘公車

- 搭乘免費市民公車：可搭乘後站線紅線或藍線於婦女館前下車捷運

搭乘火車

- 火車站下車後，由遠東百貨公司前之地下道往桃園火車站後站走，出地下道即是延平路，直走過第三個紅綠燈即看到婦女館。

